附件2

2023年广西粮食质检机构比对考核作业指导书

本次比对考核的相关信息如下，请认真阅读：

一、样品说明

本次比对考核向每个参加比对考核机构提供含有不同镉含量浓度水平的大米粉样品2份。样品采用塑料袋热封口封装，每份样品的质量约25g，已通过均匀性检验及其它有关验证。样品可于室温阴凉处保存。

每份样品采用唯一性的3位数字进行随机编号。参加比对考核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请立即对样品编号、状态等进行检查确认。若收到的样品存在破损现象等无法测试的情况，请及时联系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二、检测说明

本次比对考核为大米粉中镉含量的测定，样品一经打开，请立即检测。各参加比对考核的机构可根据自身的仪器设备配备情况选择采用行业标准快速检测方法《粮油检验 稻谷中镉含量快速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LS/T 6115—2016）或国家标准检测方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进行检测。

三、结果上报

本次比对考核的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填写在《2023年广西粮食质检机构名单比对考核结果报告单》（附件3），每份样品平行检测2次，上报结果以2次检测结果的平均值计，单位为mg/kg，结果保留2位有效数字。

请各机构在**2023年11月15日前将盖章的《2023年广西粮食质检机构比对考核结果报告单》（附件3）发E-maiL到指定邮箱：ljz0771@163.com**（ljz为“粮检站”中文拼音小写首写字母），并同时把原件及检测过程可重复可溯源的完整检验原始记录复印件快递至：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0号自治区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收件人：黄冬，联系电话：15978192901。

在本次比对考核实施过程中，严禁参加机构相互串通结果，一经查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结果。